



第四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UN 11024 P2

OCT 30 1990

第六委员会
第7次会议
1990年10月2日
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UNISA COLLECTION

第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米库尔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目 录

议程项目137：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5/SR.7
8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0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37: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续)(A/45/455和Add.1)

1. BELLOUKI先生(摩洛哥)说,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继续是最多受到袭击和骚扰的目标是不能接受的。如果国家间的关系要稳定,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安全是必不可少的。没有这一点将妨碍国际合作原则的发展。毋庸置疑,这一点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助于促进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任何针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敌意行动显然会对国家间关系造成不堪设想的后果。

2. 防止和惩治这些敌对行为是保护一个早为文明古国所承认和尊重的制度。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地位的规则是社会文化价值观念不同的国家一起耐心拟定的结果。《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具有崇高威望,因为两项公约将公认的惯例和习惯编纂成典和加以认可。上述两项公约所载列的原则和规则是维持国家间和平关系的必要起码条件。

3. 大会第43/167号决议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采取的暴力行为,并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通过这项决议,大会表示认识到该领域的任何违法行为的严重性,特别是在国家犯下这种行为的时候。

4. 因此,该国代表团表示感到惋惜,伊拉克当局对驻于科威特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包括摩洛哥外交使团及其工作人员采取惩罚性措施,对后者施加压力和不停作出种种威胁,先是不准他们进入大使馆办公室,继而命令他们立即关闭大使馆全部撤离科威特。摩洛哥还表示感到惋惜的是,他们不获准从科威特银行提款以应付最基本的需要,最后他们在威胁下被迫离开科威特前往巴格达。在那里,他们的外交豁免被剥夺,成为了人质。

5. 摩洛哥认为,尽管其外交人员遭受不人道待遇,摩洛哥驻科威特大使馆仍然开着,其根据是国际法规则和法律、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谴

责伊拉克侵略科威特及宣布其兼并完全无效的第664(1990)号和第667(1990)号决议。因此,科威特仍然是国际社会的正式成员,适当地派驻该国的大使馆应获得大使馆的待遇,得以在尽可能好的条件下执行其公务。

6. 最后,摩洛哥代表团希望该不幸先例将带来更多努力,强调各国在外交和领事法方面负有不容推卸的义务。外交和领事法不是为了代表的个人利益而是为了确保代表得以履行其公务而给予特权和豁免。

7. HANAFI先生(埃及)说,外交法特别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公约》保证国家间关系在相互尊重的气氛中正常运作。上述两项公约对保护外交人员及外交和领事使团明文作出了规定。为了使他们可执行其职务,公约给予他们国际法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不应以任何借口侵犯这些特权和豁免。

8. 埃及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5/455),强烈谴责对外交使团和代表采取的暴力行为,并敦促各国确保遵守关于外交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国际法原则,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这类行为。

9. 最近的事件证明,只作为国际公约缔约国是不够的;此外还必须在一切情况下遵守公约条款。伊拉克命令关闭在科威特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并不断对那些使团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压力,从而违反了上述公约规定的义务。埃及代表团认为,伊拉克有责任确保派驻科威特的使团和外交人员的保护及其安全并尊重他们根据《维也纳公约》享有的外交豁免。伊拉克是该两项公约的签字国。国际社会已一致谴责那些违法行为。在违法行为停止以前,国际社会应继续进行谴责。埃及代表团重申支持安全理事会第664和第667号决议,并要求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原则确保在科威特和伊拉克的外交使团的安全和舒适。

10. MAHNIC先生(南斯拉夫)遗憾地指出,正当国际法的重要性日渐受到确认的时候,在国际关系中竟然仍有关于尊重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法律规则遭受侵犯的情事。他深表关切,伊拉克政府决定命令关闭派驻科威特的外交使团和取消那些使团及其人员的豁免和特权。毫无疑问,该项决定违反国际法,因为

其根据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侵略和兼并,而这都是公然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行为。因此,国际社会理所当然地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是以第667(1990)号决议,强烈谴责伊拉克对在科威特的外交使团和人员采取的措施,并要求伊拉克撤销这些措施。南斯拉夫代表团彻底支持该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就伊拉克侵略科威特一事所通过的其他决议。

11. 从会员国就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受到严重侵犯所提出的报告看来,这些行为仍然是屡见不鲜,会员国和联合国应加强努力,防止这些行为的发生。明显的是,在缺乏预防性措施的情况下,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难以发挥效力。东道国责任重大,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是防止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犯下损害国家间友好关系的行为的组织、团体和个人进行活动。派遣国方面应愿意合作。在这方面,东道国和派驻东道国的外交或领事使团之间的合作尤为重要。

12. 南斯拉夫代表团认为,由秘书长编写报告,报告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犯下的行为和为逮捕及惩治肇事者而采取的措施,是最有作用的程序。提请注意对那些使团保护不足之处也许可加强对它们的保护。南斯拉夫赞同加强该领域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并支持一切在联合国作出的努力,争取通过更有效的措施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

13. JASUDASEN先生(新加坡)说,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的国际法规范和原则规定两套责任。第一套责成接受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仅要方便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工作,而且要终止对他们犯下的敌对行为和惩治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接受国在使团外交人员遭受犯罪和恐怖主义活动增加的情况下还应采取预防性措施。第二套责任要求派遣国必须确保其代表和使团严格遵守国际法规定的范围,在履行其职务时一丝不苟地遵守接受国的法律和规章,及不滥用其特权和豁免。

14. 令人关注的是,的确,令人震惊的是,秘书长报告(A/45/455和Add.1)反映违法事件发生于世界各地,似乎所有国家,包括教廷在内,无一幸免。此外,大多数会员国没有寄回答复的事实表明许多违法事件没有报告。但报告程序仍不失为一可取做

法,应予继续,因为它不仅提醒所有国家关于其责任与义务,而且我们也希望,它将促使国家执行更严格的措施,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安全,或停止对他们采取的任何行动。新加坡代表团对秘书长的报告深表满意,但对于如何促进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和加强秘书长在这方面的作用的问题,新加坡代表团有几点建议。

15. 第一,秘书长的报告只是将会员国的报告编成一册;现在似乎应再进一步,请秘书长分析国家报告内的资料;这样可将资料总结和分成几大类,如国家、非国家团体、恐怖主义集团和个人犯下的违法行为。分析报告内的资料和以表格形式列出资料固然是棘手的事,但新加坡代表团深信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不难兼顾到敏感的问题。

16. 第二,他指出只有38国给予回复。除了坚持努力,以争取得到更多答复以外,秘书长也许应考虑利用其他可靠的资料来源,如新闻媒介。后者经常,有的时候更是急不可待地报道违法事件。

17. 第三,秘书长的报告主要集中于影响国家间关系的违法事件。鉴于报告程序的设计,这是可以了解的,但必须承认,这个办法没有充分反映派遣国使团或代表滥用外交特权的情况。在这方面,应鼓励应该是最能够监察这些滥用特权情况的东道国提出更全面的报告。上述建议旨在帮助同新加坡一样,行政机制有限的小国,使他们能较有效地监察情况和较了解情况,以采取适当措施,不仅是为了保护本国的外交人员和使团,而也是为了确保向派驻本国的代表和使团提供保护。

18. AL-SABEEH先生(科威特)说上一个星期三有人试图歪曲事实,为了澄清情况,他提到了科威特发生的事件以及国际社会在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中对伊拉克表示了强烈的谴责。他的结论是,驻科威特各使团的外交人员的离境无论如何是缺乏正当理由的。

19. 没有法律保护 and 权威人们是无法和平生活的,这是为什么设立了各种国际组织和它们的许多机关,由它们负责拟订有关人民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法律和原则。

他指出1952年大会第685(VII)号决议曾要求国际法委员会作为优先项目,编纂“外交往来和豁免”的专题,而该专题自1949年以来就列入了第六委员会的议程。

20. 人人都知道,伊拉克侵略科威特违反了一切法律、规则和惯例,它不仅是对科威特的侵犯,它还是对各外交和领事使团,它们的工作人员和它们的财产的侵犯,它并把享有外交豁免的人士当作人质。这种行为是通过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之后从未发生的。伊拉克驻科威特大使在成为被占领国的军事法官之前亲自监督了对科威特的掠夺,掠夺物的分享及其向伊拉克的转移,以及对外交社区进行的侵略行为。

21. 国际社会惊愕地看到在一个自成立以来就遵守国际法的国家里,坦克车粉碎了所有的法律和习惯。外交团体在科威特所受到的待遇就是巴格达政权罪恶和非法性质的罪恶昭彰的证据,我们因此应迫切呼吁国际社会进行干预,以申张在科威特受到侵犯的国际法。为此目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系列决议,包括关于驻科威特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工作人员的情况的第667(1990)号决议。这些决议必须得到充分执行。

22. 数千名平民、记者和外交人员的报导都为科威特合法政府尊重法律和正义的行为同伊拉克占领科威特当局违反法律和正义,诉诸恐怖行动,包围外交和领事使团,进入某些使团并劫持其工作人员等行为之间的差别提出了证据。国际法的历史上正写下黑暗的一章,它是对人类的侮辱,它违犯了有关各国间外交关系和旨在保护外交人员权利和豁免的所有协议和决议。他呼吁委员会尽一切努力抵制伊拉克在科威特的罪恶和非人道的行径,确保受到无理由攻击的科威特人民取得公正的胜利,使法律得到申张。

23. KIRSCH先生(加拿大),他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他指出外交使团和人员不可侵犯的原则现已编入了许多外交公约,包括1961年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年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各自的任择议定书,1973年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各国负有义务保护外交和领事代表是基于认识到他们在促进友好关系和维持国家间的和平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对于这项义务的任何违犯都是对良好国际关系所依赖的体制的打击。

24. 但秘书长的报告(A/45/455和Add.1)显示出,对于外交使团、财产,代表的攻击正日益频繁地不断发生。虽然这些攻击不是都能够防止的,但至少几乎所有国家都认识到,它们有责任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持外交房地和代表的安全。

25. 伊拉克不是如此,这虽然是他提到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但它却有意地藐视它们,迫使驻在科威特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关闭,撤消那些使团人员的豁免。最严重的事件发生在1990年9月14日,当时伊拉克军队不顾加拿大和其他外交使团的房地和人员的不可侵犯性,侵入了加拿大驻科威特大使的宅邸和在该国的若干其他外国使团的房地范围,非法拘留它们的人员。

26. 那些行为是对最基本的外交关系原则和受到最广泛接受的国际法规范的一种完全无理的违犯,它们突出了联合国有需要尽可能密切地监测各国对于有关外交使团及其人员的豁免和保护的各项国际公约的遵守情况。加拿大代表团加入科威特代表在这方面提出的呼吁。

27. BELLAMINE-DUMI女士(突尼斯)重申突尼斯严格遵守外交和领事法的规范,并严格运用有关的各项公约。突尼斯确认到外交使团在国家间关系上发挥的重要作用,它认为违反外交豁免就破坏了文明国家间的合作和关系。

28. 突尼斯一向致力于促进派驻到突尼斯的各外交和领事使团的工作。在法律一级上,突尼斯1964年加入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8年加入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它也是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的缔约国。

29. 突尼斯以实际的方式保护了在突尼斯按有关公约享有豁免的各外交使团的首长的办事处和宅邸和外交人员。自从大会第35/168号决议请所有国家将严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事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以来,关于突尼斯没有任何事件的报告。

30. 突尼斯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不断有外交豁免受到侵犯的报告。在此方面,它强调东道国必须负起责任,向派驻该国的使团提供完全的保护。这是法律也是道德的义务。事实上,它涉及到民法上所谓的“结果的义务”。

31. 最后突尼斯代表团呼吁尚未如此做的国家将旨在加强保护外交使团的豁免和不可侵犯的法律规定纳入国内立法。

32. MOLNAR先生(匈牙利)说,匈牙利一向主张所有国家严格坚决遵守外交和领事法的原则和规范,以此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保持国家间正常关系的必要先决条件。

33. 匈牙利代表团认为,这方面并不缺乏国际法律文书,而另一方面,各国必须加强履行它们的义务的决心。匈牙利是这方面各重要多边公约的缔约国,它于1989年12月8日加入了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和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匈牙利代表团在这方面希望强调,虽然派遣国可以预期它们的代表将受到尽可能良好的保护,但那些代表按照国际法也有责任尊重接受国的法律和条例。

34. 在审查秘书长的报告(A/45/455和Add.1)时,匈牙利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在过去一年发生了若干起侵犯外交使团和人员的不可侵犯性和豁免的事件。特别是伊拉克犯下的非法行为,这些行为是对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联合国宪章》和普遍接受的外交法原则的公然和空前的违犯。

35. 匈牙利认为伊拉克兼并科威特是无效的,因此它拒绝接受由于两国合并因此伊拉克有理由单方面决定关闭派驻科威特的外交使团和撤消其人员的豁免的解释。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64(1990)和667(1990)号决议,匈牙利代表团呼吁伊拉克政府撤消它采取的各项不法措施,保证驻在科威特的外交和领事使团能不受干扰地作业,并恢复和尊重它们的不可侵犯性和豁免。

36. 匈牙利代表团认为对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安全的任何攻击都是对整个国际社会的打击,因此它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集体地和个别地采取坚定而一贯的行动,结束这种侵犯行为。为此目的,只要外交法的规则继续受到侵犯,大会就应该将此项目列入其议程内。匈牙利代表团认为这方面的报告制度是重要而有用的,因为它使各国能对防止国际法的规范受到侵犯作出贡献。

37. 廖金城先生(中国)说,外交、领事代表团和代表的不可侵犯,是外交、领事特权和豁免的基本内容,也是国际习惯法规则和有关公约所一致确认的重要的国际法原则和制度。它对于维护正常的国际交往、促进国家间的相互了解与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十分重要。在国际交往不断增加、国际合作的领域日益扩大的今天,加强对上述机构的人员的保护,遵守外交和领事方面的国际公约和国际习惯法规则,更是具有重要意义。

38. 中国政府一贯反对并强烈谴责任何侵犯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犯罪行为,主张国际社会应采取有效步骤制止此类事件的发生,赞赏联合国有关机构为此而做出的努力。中国是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三年维也纳公约、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和《关于防止和惩治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公约》的缔约国。中国政府一贯恪守公约的义务,遵守联大的有关决议。对于在中国境内的各国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国际组织的代表处和代表的安全,中国政府一贯采取认真负责的态度,给予切实有效的保护。有关各部门也采取了各种有效的行政和技术措施,以加强对于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安全保护。例如在反恐怖领域,中国有关当局根据出入境管理法的规定,严格出入境手续和安全检查,对那些对各国驻华领馆、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驻华办事机构等可能具有直接威胁的恐怖分子和恐怖嫌疑分子,拒绝签发证件,并通知有关口岸边检部门严加控制,对那些可能进行恐怖活动、而我们尚未能掌握其具体犯罪意图的人员,由有关部门做好控制工作。实践证明,这些措施比较有效地防止了在中国境内侵犯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事件的发生。

39. 中国代表团赞成大会继续定期审议本项议题,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主张充分地发挥已有国际文件的效力,呼吁尚未加入有关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这些公约。

40. 中国代表团谴责继续威胁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安全的犯罪事件和行为,因为这不仅影响外交和领事机构的正常工作,妨碍国际间交往的正常进行,而且直接

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国代表团认为,伊拉克下令关闭各国驻科威特使馆,强行闯入一些国家驻科威特的外交馆舍,扣留并粗暴对待这些国家的外交人员,严重违反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领事关系公约。中国希望伊拉克政府立即停止这些破坏国际法的行为。

41. 联合国应该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国际法和有关国际公约,各国应该制定必要国内立法和采取有效的行政措施,切实加强对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同时,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应根据国际法诚意履行自己的使命,尊重驻在国法律。派遣国亦有义务防止其外交、领事使团的代表滥用特权和豁免的情况发生。中国代表团真诚地希望同各国代表一起就考虑和研究任何旨在切实加强对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方面的建议及有效实施的措施方面加强合作,并取得进展。

42. RAUSCHER女士(奥地利)说,这些年来,国际社会已有注意到对外交和领事馆舍和代表的保护已逐渐有所改善,这是因为各国起来越来越注意到它们在国际法下的有关义务。但是,根据大会各有关决议继续向秘书长提出的都是关于这类事件的报告。有关国家间在该领域的关系的两项公约,即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领事关系公约,是各项多边条约中最广受接受的公约,各该公约已得到120多个国家的批准。所有国家为其本身利益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的各项有关规则,并考虑到所有国家同时都是接受国和派遣国。

43. 关于该问题的讨论显示各国都有一个极为普遍的共识。每一个国家都认为有需要重申关于外交馆舍和代表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因为这是一项最早的和最受普遍接受的准则。随着时间的转变,各国便日益注意到外交官员在调和派遣国和接受国的利益和建立国家间友好关系方面所起的作用。同时应当注意到的是国际法赋予外交代表的特权和豁免的目的并不是为了他们个人的利益,而且要保证使各个使团维持有秩序的工作。

44. 秘书长的报告(A/45/455和Add.1)指出去年有再发生过若干事件。奥地利谴责每一种侵犯使团和外交人员的行为;但是,它认识到对这种事件确实很难完全加

以消除掉。但是，她满意地注意到，各国不仅充分认识到它们在国际法下的义务，而且也充分认识到惩罚从事这些犯法行为的人和采取措施防止这些行为的再度发生对它们自己是有利的。

45. 但是，奥地利所不能忽视的是，有关外交关系行为的最基本的准则目前正在受到一个国家的违反，即使这个国家在加入各有关国际文件时保证要尊重这些准则。伊拉克的违反国际外交法是极为严重的，奥地利不能不以最强烈的言词来谴责它。伊拉克的态度与获普遍接受的文明国家的行为守则是不一致的，这是国际社会所不能容忍的。因此，奥地利支持安全理事会第664(1990)和667(1990)号决议，这两项决议谴责这种对国际法的侵犯，其目的是要终止这种不能接受的情况。

46. 奥地利准备与所有想帮助达到该目标的国家合作。它认为大会制定的报告制度应维持下去，因为这种制度使大会能收集有关的资料、鼓励各国在双边和多边一级上研究这个问题和提醒它们所应负的义务。奥地利代表团欢迎北欧国家根据两年前通过的有关决议打算就该问题拟订和提出一项决议草案。

47. WILLSON夫人(美利坚合众国)说，那些尚未加入各有关条约(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及各项旨在反击目前恐怖分子对外交人员进行的威胁的公约)的国家应加入各该公约。同时，各国也必须保证遵守这些条约的各项规定、阻止在它们领土内对外交人员进行暴力的行为和发生在发生这类事件时立即对犯罪者起诉或加以引渡。对这些公约内所制定各项规则的遵守，即使是在困难的情况下，加强了国际社会不仅是对法律规则的承诺，而且也加强它们对《宪章》各项宗旨和目的承诺。

48. 因此，令人遗憾的是，各项报告继续指出对美国代表和国际公务员使用暴力的事件，因为这些事件破坏了国际关系的和谐。同时，令人高兴的是，许多这些报告也指出警察和地方当局立即作出有效的响应。这显示大多数国家政府认真地负起了它们保护外交人员和馆舍的责任。此外，那些由于作为美国或国际组织的代表而享有特权和豁免权的人也具有遵守接受国的法律的责任。

49. 对外交或领事事务的执行的任何干预,无论是个人或集团作出的干预,都是不可接受的。由国家进行的这种干预是应受到严责的,并需要国际社会一致作出强烈的指责。上一星期接到的关于军队进入缅甸外交馆舍并拘留和讯问该使团的缅甸人职员报告是故意违反有关外交保护的法律原则的骇人听闻的例子。

50.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67(1990)号决议对最近伊拉克侵犯科威特各外交馆舍和劫持享有外交豁免权的馆员和在这些馆舍内的外国侨民的行为表示愤慨。理事会指出这些行动构成伊拉克公然违反了它们国际义务并摧毁了国际关系的行为。伊拉克后来对那些不幸留在伊拉克占领下的科威特国内的外交和领事馆人员采取的行动是人人皆知的事。许多使团都因伊拉克的骚扰而被迫关闭,而那些仍开放营业的使团却在最恶劣的情况下营业,水电被切断,馆员又不敢走出使馆或从事领事业务,它们永远是处在恐惧的状态。同时,大家也知道最近伊拉克违反一些馆舍的不可侵犯性,公然不顾《维也纳公约》内规定的既定国际法并直接和傲慢地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有约束力的决定。最后,大家都知道那些派驻合法的科威特政府的外交官员仍在伊拉克作人质,尽管伊拉克答应他们可以从巴格达离开科威特。

51. 美国与其余的国际社会一起大声反对这些行动。各国政府的代表被虐待,这是对国际法的公然违反,而国际社会应异口同声地响应科威特代表在这次会议上提出的呼吁,重申这个侵略行为必须停止。

52. 这个情况的严重性使全世界的注意力集中起来,但是,必须不断提高警惕的就是要坚持外交保护领域的法律原则。由于这些事件对有关人士的影响和对外交关系有递增性的影响,因此每个事件都是值得注意的。在这方面,美国代表团要对各北欧国家要求将该问题列入大会议程,和对联合国秘书处在执行大会关于保护外交人员的决议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表示感谢。

53. JOEDO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大会本届会议明确反映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问题严重,因为他们的处境愈来愈危险,同时也愈来愈受到恐怖主义的困扰。外交使团不容侵犯原则是各国关系中最早和最普遍建立的概念之一。按照这个精神,各种危害外交人员安全的事件仍应继续受到国际社会的仔细考虑,因为如果没有所有国家的积极合作,侵害外交人员和外交使团的行动是无法充分予以制止的。

54. 在这方面,联合国可起重大作用,而它继续努力,以求逐步发展外交法,特别是将普遍接受和实用的措施编成法典,使其成为国际法律文书。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有组织的恐怖主义活动的问题影响外交关系不只一端。委员会制定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建议时应铭记这个事实。举办“十年”活动可能在提供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这个迫切问题的办法方面是真正有益的活动。印度尼西亚作为不结盟运动的一员,是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1990年代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倡议国之一;不结盟国家在布拉格举行的国家或政府首脑第九届会议坚决支持这项决定。关于外交关系的国际法确实应不时修正,以求适应世界社会不断变化的情况。

55. 二十年前,国际社会几乎无异议通过《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领事关系公约》。从此,外交代表的职务和职权发生了变化。但是,尽管有人粗暴侵犯外交保障和安全,国际社会还继续承认这些公约对东道国具有拘束力;对这些公约的任何侵犯都一律受到声讨,并构成有关国家采取行动的正当理由。

5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深信各国必须加强合作,铲除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从而化解其影响。毫无疑问,联合国成员间的密切协调可能有助于有效执行有关制止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暴力行动的双边、区域和多边,或联合国更大范围内的具体措施。这种措施可包括东道国政府通过关于防止恐怖主义的立法,国家警察部队的小心警惕,采用监视系统对较易受到侵犯的外交使团加强防护以及控制边境入口的措施。日益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协调一致着手构想制裁窝藏恐怖分子的国家的措施,认定这些国家主谋侵犯国家责任学说下的国际法既定原则。

57. 最后,印度尼西亚政府希望坚决强调所有东道国提供合作保护外交代表和使团安全和防护的基本和庄严义务。最重要的是维持象征各国间友谊与和谐的外交关系。因此,各国必须精简国内立法,履行其国际法和国际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58. HUSSAIN先生(巴基斯坦)回顾《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和《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公约》说,巴基斯坦是这两项公约的缔约国,并在其国内立法上落实其国际义务,其方式是颁布反恐怖主义法,不只对这种罪行的主谋者而且也对鼓励、煽动或组织或以任何方式参与这种活动的人规定了最严重的刑罚。

59. 巴基斯坦代表团深切关怀世界各不同地区侵害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人员以及政府间组织的代表的暴力事件有增无减。它坚决谴责这种攻击,不管它们背后的动机为何。巴基斯坦保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侵犯外交和领事人员的暴力行动,并在事件发生时对犯人加以惩处。

60. 最后,他强调如果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国际文书的规定,就不会有补充措施的需要了。所有国家都应真诚履行国际义务。

61. OBI-NNADOZIE夫人(尼日利亚)说,目前的国际关系趋势是更加同维也纳公约的规定有关,而且也证明各国应重申信守这些世界性的文书。有许多争执的案件导致违反这些公约,但是尼日利亚继续主张通过秘书长的斡旋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

62. 尽管各国间已签订一般性的协议,但是还有很多侵犯外交使团及其人员豁免和特权的案件。所有这些侵犯案件都应断然加以谴责。不管看起来是多么小而且微不足道的案件都不容宽恕。所有国家反而应再加把劲采取步骤,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代表的保护和安全。

63. 各会员国应在其普通警察或执法机构内部设立保护外交团体的单位。在恐惧、混乱或胁迫状态中是不可能进行外交的,因为那显然会引起怀疑和不信任而违背本组织的宗旨和期望。因为这个原因,尼日利亚政府在其警察部队内部成立外交保护小组,使其负责确保尼日利亚外交人员和外交代表团的安全。最后,各会员国必

须协调一致努力考虑加入有关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各种文书,因为这样做将进一步加强接纳国内外外交和领事机关的业务。

64. OKOLOVSKIY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各国应严格尊重外交和领事法原则和标准,而且在这样做时应采取有关防止侵犯代表和使团敌对行动和将这些行为的主谋者绳之以法所需要的所有措施。这方面应强调预防,此外,享有外交和领事特权和豁免的人员,就其豁免而言,也必须尊重接纳国的法规。

65. 白俄罗斯实际上几乎已加入了这方面的每一项国际协定,它的刑法第4条规定以极端严厉的刑罚惩处以恐怖主义行为侵犯外交或领事使团或其工作人员的任何人。

66. 虽然每一个国家都有其本身的关怀和困难,但是没有一个国家可以从侵犯其他国家或国际社会的利益中得到自己的利益。中东所发生的对一个主权国家发动侵略的事件可以证明这一点。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安全理事会坚决谴责伊拉克侵犯科威特国外交使馆和工作人员行为的第667(1990)号决议。它也无保留地谴责侵犯旨在促成各国人民间合作和谅解进行活动的外交人员的一切暴力行为。

67. 国际社会应努力设计实际措施,以加强为目前实施关于这个问题的协定而建立的制度。在这个方面,他说《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于1975年开始生效是一项可喜的进展。外交法领域也应构想一些行动。

68. 1990年7月27日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通过关于共和国建立主权国宣言,宣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关系的独立,并宣布有意将其领土变成无核武器区并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成为中立国。这些计划需要发展区域和双边合作及设立必要的外交和领事机构。在审议中的议程项目范围内,这种行动可以意味着改革现有的这方面立法。

69. 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大会审查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安全的具体案件有助于加强各国责无旁贷的义务,而且有利于维持有关提请注意严重侵犯案件的报告制度。

70. MONTES DE OCA先生(墨西哥)指出,他在上一届会议提交秘书长的照会当时已载入A/INF/44/5号文件,A/45/455号文件所载报告又将其重刊。在读这份文件时,可以看到其他照会也都发行两次,这或许显示没有合理利用秘书处的资源。

71. 他又针对节约工作问题说,墨西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存放于秘书长的外交和领事特权和豁免方面的13项国际条约名册。这种名册将为各代表团的工作提供很大的方便。就泛泛对这同一个问题来讲,他说不必年年重印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名单,因为这些名单每年都几乎没有变化,只是重印其他印本而已。另一方面,刊出非缔约国名单可能更适宜而有效,因为必然可以更有力地鼓励它们加入这些文书。

72. 按照同样积极的精神,他提议其他几项改进:秘书长报告中应有一、二段专门分析有关收到来文所说明的情况;各国来文应按问题和所报侵犯情况的严重性的顺序,而非按照字母顺序有系统地印发;没有报告事故的照会可以不必全文复印;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也应将有关侵犯它们的行动通告通知秘书长。

73. 秘书长报告也应将各国向他所报告的事件形态加以确定。他指出,在辩论期间有人提出比“严重侵犯”还严重的概念,并引“敌对行动”为例。有一件照会提及1989年12月和1990年1月的“侵犯外交豁免”,其中包括对外交使馆内部远距离摄影和用音乐骚扰里面的工作人员。

74. 墨西哥代表团希望指出,虽然秘书长的报告没有包含关于这个事件的照会,但是墨西哥在前一年委员审议中美洲局势的问题时很荣幸地要求撤出侵略巴拿马的武装部队和绝对尊重《维也纳外交和领事关系公约》。按照这个精神,它投票赞成美洲国家组织于1989年1月8日所通过的这方面的第CP/RES.536号决议,并参与编制1990年3月29日至30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常设协商和政治协调制度(“里奥集团”)第七届常会所提出的声明。

75. 墨西哥总统卡洛斯·萨利纳斯·德戈塔里先生于1990年10月1日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讲话时已十分恰当地引述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当前局势并呼吁绝对尊重各项维也纳外交公约。

76. BYKOV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严格遵守普遍公认的外交法标准,是国际稳定、加强国家间合作和维持一个可靠的国际秩序的一个重要因素。关于国际法,他表示东道国应保证外交和领事使团有正常作业的条件,因此它们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这些使团的房舍免受任何侵扰,并保证使团成员及其家属的安全、名誉和尊严不会受到威胁。

77. 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43/167号决议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其领土内的使团以及外交和领事代表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苏联严格履行它在这方面的义务,目前有120国大使馆和许多领事馆驻于苏联的事实就说明这一点。在审查期内并没有关于侵犯这些使团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A/45/455和Add.1)也表明各国对目前审查的这个问题的重视。但是,在同一期间,在若干国家的使团和外交代表的安全都受到威胁。关于这一点,苏联提供了有关其外交使团及其对外人员的安全受到严重侵害的几宗事件的资料,这些资料转录于A/45/455/Add.1号文件。如有关国家当局已采取措施终止这种侵犯使团的行为并制裁肇事者,苏联一概表示赏识。

78. 在审查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安全问题时,不能对伊拉克针对驻科威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非法行为保持沉默。这些行为包括暴力行为以及不尊重使团的不可侵犯性及其工作人员的豁免的行为。伊拉克对科威特进行无端的侵略并将该国吞并,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的原则以及一切道德和文明举止的标准。人们都希望伊拉克会听从国际社会的声音,重新树立国际秩序。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667(1990)号决议,应无条件地获得执行。

79. 大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应有助于保证所有国家都严格遵守它们关于使团地位的国际义务,有助于加强外交关系方面的法治。这的确是根据大会第42/154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的保护和受到严重侵犯的报告的目的。各国代表团也应审议必须采取什么其他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并就加强关于这个主题的现有协定(特别是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1963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建立的制度的种种方法,以及使其他协定(包括1975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加速生效的种种方法,交换意见。

80. 正当世界摆脱冷战,从对峙转为对话与合作,正当各国间关系日益扩充和扩展,从而加强相互了解和信任,外交和领事使团作为通讯和行动的手段所发挥的已经可观作用,在这个时刻必定要增加。因此,加强这些使团的保护及其安全并确保它们为了所有国家的利益能够正常活动,是有实际需要的。

81. MARTINEZ GONDRA先生(阿根廷)表示,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对外交和领事官员或使团和应受国际保护人员施加暴力的严重行为根本没有消失。阿根廷在其1990年5月7日的照会中曾提请秘书长注意在几个国家发生的一系列事故,这些事故都是严重侵犯阿根廷外交官的个人豁免和阿根廷国家财产的行为。这些事故并不是个人单独的行为,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同若干国家是有牵连的。

82. 在国际一级,应制订实际的规定以补充已经生效的立法和行政手段。在被任命驻有关国家的外交代表的同意下,这些规定将能加强各国代表团的安全。因此,侵害使团的安全以及外交代表和官员的安全的煽动者、组织者和肇事者应被检控。但是,最有用的方法就是采取预防措施。

83. 同样在国际一级,严格遵守外交法和增加国际文书的签署国数目将会加强各国间的合作,就阿根廷来说,这样做是成功的关键。因此,应当作出努力,鼓励各国加入《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维也纳公约》(1973年)。

84. 阿根廷政府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外国对主权国家领土进行军事侵略和干预的后果,以及威胁到外交使节和使团的安全和豁免的冲突的影响,例如在巴拿马所发生的冲突。他敦促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64(1990)号和667(1990)号决议的规定。最后,他特别敦促各项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这些文书的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并加紧尊重--这是责无旁贷的--各条约和国际习惯所规定的不可

侵犯权和豁免。

85. HEROUY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在某些区域特别是在科威特发生的公然违反外交关系的最基本规范的行为再次表明,这个项目值得彻底审议。与先前的报告一样,秘书长的报告(A/45/455和Add.1)表明外交关系出现了偏差:对外交使团和代表的袭击日益增加,更不必说许多没有报道的情节较轻的侵犯使团行为。除非国际社会制订实际的建议并采取有效的行政和法律措施,否则悲叹和劝勉是无济于事的。

86. 埃塞俄比亚是75国外交使团和20个国际组织的东道国,它严谨地履行身为东道国的义务。1957年以来,埃塞俄比亚法律规定袭击外国代表是刑事罪行。埃塞俄比亚有充分的国内立法保护外国及其代表。埃塞俄比亚政府将继续履行其义务,它对其国土上没有发生过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的任何事件表示满意。

87.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欣喜有更多国家批准和加入了有关的国际文书,这表明了这些文书的普遍性。但是,这一进展是不够的,因为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这些文书的规定获得充分执行。因此,必须继续采取目前实行的报告侵犯使团行为的程序,使国际社会知道威胁着国家间关系的各种问题。这种惯例不应成为一件例行公事:各国老是表示愤慨但却无所作为。必须采取各种行政和法律措施,加强对外交人员的保护。

88. 特权和豁免的受益者也应记得他们必须审慎地遵守和尊重接受国的法律、条例和它们认为敏感的事项,而且不应干预接受国的内政。除非国际社会正视这个问题,对它给予应有的考虑,否则从长远来看,外交特权和豁免的滥用将如对使团的袭击一样,会损害外交关系。

89. ELHUNI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各种针对若干外交使团进行的恐怖主义行为、暗杀和暴力行为,深表遗憾。他希望能采取有效的措施,重点主要是保护外交房舍,以保证外交关系能发挥效力。

90. 利比亚的刑法已规定对被判侵犯外交使团豁免罪的人加以惩处。所有国

家都应为此通过立法,落实有关的国际公约。

91. 利比亚民众国也遵守所有关于保护外交官的国际法律。国际社会的团结有赖于各国对基于政治传统或协定的国际法的尊重。如联合国法律顾问在介绍秘书长的报告时表示,问题的本质就是必须严格遵守关于外交人员和使团安全的所有规则和协定。

92. 关于A/45/325号文件(1990年6月27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他完全拒绝该文件中所述的关于侵犯使团行为的指控,并表示这些指控是毫无根据的。他认为向第六委员会提出这样一份牵强的报告,是令人十分遗憾的。

93. U PE THE IN THIN先生(缅甸)行使答辩权说,在上次会议中有人暗示缅甸与驻其首都仰光的外交使团的保护问题是有牵连的。缅甸是各项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严谨地遵守这些公约的规定。缅甸在外交人员安全方面的记录从任何一点看都和其他国家的记录一样良好。缅甸认为某些国家把一些事故看成是严重侵犯外交使团的行为,将这个问题政治化并过于夸大,是令人遗憾的。

94. 有关事故并不是预谋的行为,国家礼宾事务处的代表已与各国驻仰光外交使团团团长会晤,讨论这一局势。缅甸将会在适当时间向委员会提供详细的资料,使各成员能充分明了局势。

95. 主席宣布关于议程项目137的辩论现在结束。

下午12时55分散会。